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8 号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由亏损 242,363 万元至 220,363 万元修正为亏损 364,000 万元至 342,000 万元，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修正原因为公司综合评估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重大亏损。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以列表的方式详细说明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方名称、应收金额、逾期金额、逾期年限、逾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分别列示保理业务、转口贸易业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与该公司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请年审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详细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区间、较原预计计提减值金额的修正情况、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2017 年年度报告中，你公司在期后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下，仍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未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2018 年度，你公司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度所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等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以及你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6、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我部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7 月 19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3 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1 号）、《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59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信国际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4 号）。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均未回函，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真核查，并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对上述函件涉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